

# 《汞管制條例》(第640章)

## 申請管有許可證指引

### 引言

1. 《關於汞的水俣公約》(《公約》)於2017年8月16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公約》的締約方之一，《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
2. 由2021年12月1日開始，根據《汞管制條例》(第640章)(《條例》)，任何人在香港特區存放或使用《條例》附表1第2部化學品(第2部化學品)，必須領有根據《條例》發出的管有許可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會根據《條例》簽發有關許可證。
3. 本文件旨在提供申請存放或使用第2部化學品管有許可證須注意的事項，如欲了解更多關於申請許可證的法例要求，請參閱《條例》。

### 管有許可證

4. 為符合《公約》規定，環保署署長根據《條例》在發出管有許可證前，會考慮下列條件：
  - (1) 該批第2部化學品須按《公約》第十條規定，以合乎環境無害化的方式存放或使用。申請人須就下列各項提供說明——
    - i. 進口商、存放者和使用者資料；
    - ii. 在香港境內存放和使用該批第2部化學品的地址；及
    - iii. 與存放或使用第2部化學品有關的設施操作摘要。任何人如為根據《條例》第22條發出的現有管有許可證的持有人，該摘要應包括以下資料：
      - (a) 以合適比例顯示設施要點的設計圖；
      - (b) 涉及使用第2部化學品的設施的主要操作程序，包括與使用第2部化學品有關的工序流程圖；
      - (c) 第2部化學品庫存及使用的紀錄安排；
      - (d) 存放第2部化學品方法，如容器或包裝及其標籤、存放間隔安排；
      - (e) 設施為防止第2部化學品溢漏和污染而採納的措施；
      - (f) 遇意外溢漏、緊急情況或設施發生事故或機件出現故障時，處理第2部化學品及有關物料的應變措施；
      - (g) 設施的安全設備及措施，如個人防護裝備及通風系統；

- (h) 設施的保安安排；
- (i) 處置廢棄的第2部化學品及其副產物的方法，如適用；
- (j) 處理第2部化學品人員的管理架構；和
- (k) 各政府部門對該設施所簽發的有效牌照、許可證或豁免證明的影印本一份，如適用。

如申請人現時並非管有許可證持有人，除上述資料外，操作摘要應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 (l) 需要存放或使用第2部化學品的理據；
- (m) 對設施可能排放或釋放的第2部化學品的監測措施（包括廢物、污水和廢氣）。

(2) 擬存放或使用的第2部化學品，將用於《公約》允許的用途（如：用於實驗室規模的研究活動或用作參照標準等）——

i. 氯化亞汞(II)、氧化汞(II)、硫酸汞(II)、硝酸汞(II)、硫化汞或朱砂

- (a) 如該批化學品擬用於實驗室規模的研究活動或用作參照標準，申請人須就此用途提供說明；或
- (b) 如該批化學品擬用於(2)(i)(a)以外的其他受《公約》所允許用途，申請人須就此用途提供說明。

ii. 汞<sup>1</sup>或汞混合物<sup>2</sup>

- (a) 如該批化學品於《條例》生效日（即2021年12月1日）前，已經從香港特區以外的任何地方進口，並擬於《條例》生效日起在香港特區存放：申請人須就其用於《公約》允許的用途提供說明；或
- (b) 如該批化學品擬於《條例》生效日（即2021年12月1日）或之後，從香港特區以外的任何地方進口，須在香港特區存放：由於該批化學品亦屬第1部化學品，申請人也應參閱《條例》申請進口／出口許可證指引<sup>3</sup>的進口條件，例如：
  - 如該批化學品擬用於實驗室規模的研究活動或用作參照標準，申請人須就此用途提供說明；或
  - 如該批化學品擬用於實驗室規模的研究活動或用作參照標準以外的其他受《公約》所允許用途，申請人須就此用途提供說明。同時，申請人也須留意為該批化學品申請進口許可證前，確保中央人民政府同意該批化學品進口香港特區的擬議進口，包括但不

<sup>1</sup> 汞指元素汞(Hg(0)，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7439-97-6)。

<sup>2</sup> 汞混合物指汞與其他物質的混合物(包括汞的合金)，而該混合物的汞含量按重量計至少達 95%。

<sup>3</sup> 申請人為該批化學品申請進口許可證時，環保署署長除了會考慮《公約》允許的用途外，還會考慮該批化學品是否來自《公約》允許的來源等因素。

限於中央人民政府生態環境部就有關進口根據《公約》第三(六)條事先向出口地發出書面同意。

此外，如該批須存放或使用化學品擬於《條例》生效日或之後純粹為再出口而進口香港特區，申請人須留意環保署署長會根據《條例》第21條拒絕發出進口許可證。在這情況下，管有許可證的申請將不會被考慮。

## 使用第2部化學品

5. 環保署署長在發出管有許可證時，可根據《條例》第22條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規管使用該批化學品的用途等。根據《條例》第26條，管有許可證的持有人須遵從該證施加的條件。管有許可證持有人如欲使用該批化學品作任何非該證訂明的用途，須根據《條例》第31條向環保署署長提出申請，要求更改該證施加的有關條件。

### 「存放第2部化學品的工作守則」

6. 「存放第2部化學品的工作守則」（「工作守則」）為管有許可證持有人提供良好作業指引，以滿足《公約》第十條有關汞和汞化合物的環境無害化臨時儲存要求。「工作守則」參考《公約》締約方大會第二次會議所通過的「關於汞廢物以外的汞的無害環境臨時儲存的指導準則」（「指導準則」）。「工作守則」涵蓋不同範疇的建議，如容器的規格、存放間隔安排、存放時的應變措施等，讓管有許可證持有人能以環境無害化方式存放和使用第2部化學品。「工作守則」會因應《公約》締約方大會對「指導準則」的修改而作出適當更新。「指導準則」（只有簡體版）可於此《公約》秘書處

網頁連結下載：  
[https://www.mercuryconvention.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forms\\_and\\_guidance\\_document/2\\_5\\_c\\_Rev1\\_storage.pdf](https://www.mercuryconvention.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forms_and_guidance_document/2_5_c_Rev1_storage.pdf)。

7. 在一般情況下，環保署署長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考慮有關存放或使用活動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及有否合理必要（如：存放者和使用者的業務性質、擬存放數量及用途是否一致等），存放及使用不會對公眾健康或環境產生影響，並在符合《公約》的情況下，發出有關許可證。

8. 任何有意申請管有許可證的人士，必須在預計擬進口、存放和使用日期前不少於30個工作天向環保署提交上文第4段所列資料。環保署會就個別個案提供協助，並就遵

守《公約》存放或使用要求提供意見。每個許可證有效期一般不多於12個月，環保署署長亦會評估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存放和使用活動的性質，而考慮該證的有效期。

## 不適用

9. 《條例》第6條訂明《條例》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一項說明的汞、汞混合物、汞化合物或添汞產品 ——

- (1) 《除害劑條例》(第133章)第2條所界定的除害劑；
- (2)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2條所界定的廢物；
- (3)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2條所界定的中藥材；
- (4) 過境物品<sup>4</sup>；
- (5) 屬航空轉運貨物<sup>5</sup>的東西，或屬該等貨物的一部分的東西；
- (6)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帶進香港的東西 ——
  - i. 純粹為離開香港，而從香港境外地方，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及
  - ii. 身處香港時，沒有通過出入境檢查關卡。

10. 《條例》第7條訂明《條例》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一項說明的汞、汞混合物或汞化合物 ——

- (1) 在任何以下東西中存在的（或在從任何以下東西衍生出來的產品中存在的）、屬自然生成的痕量汞或汞化合物 ——
  - i. 非汞金屬；
  - ii. 非汞礦石；
  - iii. 非汞礦產品（例如煤）；
- (2) 在化學產品中存在的、屬無意生成的痕量汞或汞化合物。

11. 根據《條例》第11及12條，任何人必須根據管有許可證行事，否則不得存放或使用第2部化學品。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可獲豁免管有許可證管制：

---

<sup>4</sup> 過境物品(“article in transi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指 ——

- (a) 純粹為帶離香港而被帶進香港的物品；及
- (b) 一直留在將其帶進香港的船隻或飛機之內或之上的物品。

<sup>5</sup> 航空轉運貨物(“air transshipment cargo”)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轉運貨物，而其自進口至出口的期間一直是留在機場貨物轉運區的。

## 存放第2部化學品

- (1) 有關第2部化學品是為用作實驗室規模的研究，或為用作參照標準，而存放於**指明實驗室**；及
- (2) 在存放於該實驗室的該化學品所屬類別的化學品中的汞，總量不超過 500 克。

## 使用第2部化學品

- (3) 在符合以上(1)和(2)條件時，該化學品是為用作實驗室規模的研究，或為用作參照標準，而在**指明實驗室**中使用。

《條例》第8條定義了**指明實驗室**<sup>6</sup>。如多於一所分開的指明實驗室，位處建築物的同一樓層，及該等實驗室的運作，是由同一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另一人）監督的，則該等實驗室須視為單一所實驗室。

## 申領許可證的人士

12. 任何人在香港特區存放或使用第2部化學品，特別是本地化學品貿易商、學術機構、測試化驗機構、承擔進出口商身分的承運人，或利用汞或汞化合物作為原料的製造商，均須根據《條例》第22條為擬存放或使用的第2部化學品申請管有許可證。

## 申請管有許可證的手續

13. 申請人須根據擬進行的相關活動填寫一份管有許可證申請表格 (Form No. EPD MCO3)。該表格可在下文第 15 段所述的環保署分處索取，或從環保署網址下載：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application\\_for\\_licences/applic\\_froms/forms.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application_for_licences/applic_froms/forms.html)

14. 申請表格上每一項均須填寫。填妥的申請表格，應連同下列文件遞交或郵寄到環保署：

- (1) 如申請人為有限公司，請提供商業登記證影印本一份。
- (2) 如申請人為無限公司，請提供商業登記證影印本一份、東主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一份。
- (3) 如申請人以個人身份申請，請提供申請人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一份。

---

<sup>6</sup> 根據《條例》第 8 條，指明實驗室 (specified laboratory) 指——(a) 由醫療機構營運的實驗室；(b) 由《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2 所界定的指明院校營運的實驗室；(c) 由《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所界定的科學實驗室；(d) 由《醫務化驗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A) 所指的註冊醫務化驗師所監督的醫療化驗所；或 (e) 根據創新科技署署長代政府管理的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而認可的實驗室。

(4) 上文第4段所列資料。

15. 許可證申請應遞交到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4樓3404室  
環保署總區辦事處

16. 每項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須視乎該申請的複雜程度及資料是否齊備，故申請人須在建議的相關活動進行前不少於30個工作天，向署方提交申請書及全部相關資料。

### 申請費用

17. 環保署在收到申請表格後，繳款通知書將以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申請人須在繳款通知書上之註明到期繳款日前繳交訂明費用，否則許可證申請將不獲處理。請注意，不論申請的結果如何，根據《條例》第80條，申請費用概不發還。

### 許可證的續期

18. 每張許可證之有效期一般為不多於12個月。許可證持有人可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1個曆月內向環保署申請許可證續期及繳付訂明續期費用。

19. 在有效期屆滿後提交的續期申請，概不受理。在有效期屆滿後提出的申請將被當作新的申請處理。

### 查詢

20.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38 3111 或電郵到[enquiry@epd.gov.hk](mailto:enquiry@epd.gov.hk)與環保署聯絡。

## 備註

- 根據《條例》第 11 及 12 條，任何人如非根據管有許可證行事，存放或使用第 2 部化學品（符合上文第 11 段說明的條件除外），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及監禁 1 年。
- 根據《條例》第 63 條，任何人如就申請發給許可證 (a) 為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的目的，向公職人員提供任何資料；或向公職人員提供任何資料，充作遵從某規管性規定；(b) 該資料在某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c) 該人知道該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是否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除非該人根據《條例》第 67 或第 68 條採取合理步驟作免責辯護。
- 許可證持有人不會因持有根據《條例》發出的許可證而獲豁免遵守其他法例的條文。

環境保護署

2021 年 10 月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資料，環保署將用於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與處理本表格申請事項有關的工作；
  - b. 有關《汞管制條例》的執行和執法；
  - c. 污染投訴調查；
  - d. 統計及其他法定用途；以及
  - e. 方便政府跟你聯絡。
  
2. 是否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果你不提供足夠的資料，本署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申請。

### 獲轉交個人資料人士的類別

3.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本署可向下列人士披露：
  - a. 索取該等資料以作上文第 1 段用途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以及
  - b. 按有關法例獲准的其他人士。

###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你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取得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 查詢

5. 如欲查詢經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可去信：  
香港灣仔愛群道 32 號愛群商業大廈 1201 室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知識管理）  
電話：2838 3111  
傳真：2838 3111